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公佈集團建議重組及銀行業務獨立上市

香港，2004年3月18日：香港的金融服務集團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今日公佈香港交易所已經向大新金融發出初步審批，批准集團執行建議重組，以及把大新金融的銀行業務獨立上市。集團已經於今日就上市事宜遞交了申請。

大新金融計劃把與銀行及保險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劃分，整合所有銀行業務於擬易名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新公司”）之內。假設集團取得香港交易所發出的公開流通股份要求之豁免，集團計劃通過配售及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把新公司大約15%的股份上市。

大新金融認為項目將會為集團帶來多個利益，包括：

- 充分利用中、港兩地不斷改善的經濟環境，以及兩地經濟交流的提升，包括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帶來的良機；
- 促進集團的銀行業務，籌集更多資金以供公司內部增長、收購新業務、締結聯營、合資企業以及或進軍中國銀行業務，以吸引管理層並向其提供激勵政策；
- 提高大新金融的派息率；及
- 容許大新金融專注於保險業務，包括內部擴展或通過併購活動擴大業務，吸納並挽留管理層，同時開發新的分銷渠道。

此外，建議更提出大新金融將會以現金分派特殊股息，股東可以選擇以股代息。大新金融集團主席兼大股東王守業先生表示其視為擁有權益的大新金融股份將會選擇以股代息的方案。

減去上述大新金融的特殊股息後，全球發行所籌得的資金將會由大新金融及新公司攤分，而大部分的資金將會流入新公司之內。

在建議重組以及獨立上市落實之後，籌集的資金以及集團的結構將令集團未來建立資本儲備的需要將會減少，也就是說大新金融可以把派息率調高至股東應佔溢利的45-50%。而全球發行完成後，預計新公司的派息率將會是新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50%。

有關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或“大新金融”）是香港金融服務集團，主要從事金融、保險以及有關金融服務的業務。

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或“銀行”）於1947年成立，不斷進行內部發展，並且通過收購兩家香港銀行擴大。大新金融於1987年上市，並且不斷增長。目前，集團擁有40多家分行，以分行數目計算，集團已經成為香港十大銀行。集團的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商業、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同時提供包括貿易融資、商業貸款、租賃收購及工具融資、設備融資、按揭貸款、消費融資、信用卡、存款、財資以及外匯交易以及與投資有關等服務。

集團同時向客戶提供一般保險以及人壽保險產品。壽險產品通過代理以及集團分行網絡進行推廣。集團在香港提供一般保險產品的歷史悠久。

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為九億九千三百萬港元（一億二千七百萬美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資產總額達到六百三十八億港元（八十二億美元）。

若希望取得集團和大新銀行的公司資料，請瀏覽網站www.dahsing.com